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出的修订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根据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3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锁定期安排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

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同步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出的修订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拟继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2日